

近代史資料專刊

籌 筆 偶 存

義和團史料

1.413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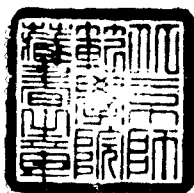
近代史资料专刊
筹 笔 偶 存

义和团史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合编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920537

近代史资料专刊
筹 笔 偶 存
义 和 团 史 料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3.125印张 4插页 596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500册
统一书号: 11196·087 定价: 2.65 元

序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发现“筹笔偶存”，为研究义和团反帝运动提供了重要资料。这份资料每本都题有卷数，应有三十几本，今已残缺，只有十八本。所幸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到二十六年九月间原十五本，尚存十三本，有关义和团反帝运动高潮时期的资料基本完整，记载了当时的历史实况。

这份资料是山东巡抚衙门中一个师爷的工作日记。此人专办对外交涉事宜，但不属洋务局，因为所草批答是巡抚口气，而不是洋务局的口气，而且各文之后常有“行洋务局”字样。据各卷笔迹看来，不是出于一人之手，但绝对多数笔迹相同，可知主要是由一人主持而写成的。第一卷起于光绪二十五年五月，第三十一卷止于光绪二十八年，不编卷数的一本所记是光绪二十九、三十年事，可知此人不是山东巡抚毓贤、袁世凯、张人骏或周馥任何人的幕僚，而是山东巡抚衙门中的师爷。直到今天，还没有查到他的真实姓名。

这份工作日记：一是记录当日收到的来文，摘录其要点；二是草拟批答，和《山东义和团案卷》中的批语，基本相同而常有差异；三是草拟函、电、咨文、告示等，甚至奏议的初稿。所谓“筹笔”，大概就是起草底稿的意思。间乎也记录个人的行动，但是很少很少。

“筹笔偶存”的内容，朱金甫、庄建平同志已为文介绍，不需赘述。今只对照《山东义和团案卷》做些比较。这两份资料互相配合，对于研究义和团反帝运动将会更有帮助：

一、《案卷》记载山东全省有关义和团反帝运动的文件，缺登州府、莱州府、青州府和胶州直隶州。《筹笔偶存》补足了《案卷》所缺部分。在这些补足部分中，最可注意者是有关修筑胶济铁路的文件。其中记载着德帝国主义修筑铁路，不只强占农民的房屋、土地，不给报酬；更严重的是铁路妨碍排水渠道，使许多农田遭受灾害；还有修路人员到处横行霸道，无恶不作。这就必然激起当地人民的反抗。这种反抗斗争，是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汉奸的卖国，既不是义和拳或大刀会的活动，更不是反对新的生产技术。把这种运动作为义和反帝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未尝不可，但是据此而说义和团阻止修铁道是落后行为，那就说不通了。

二、《案卷》只记载有关义和团运动的案件。《筹笔偶存》记载山东省一切有关和洋人打交道的事件，其中有义和团运动时期许多外国人游历山东的事件；有德帝国主义以青岛为据点，肆意向“租借地”之外劫掠、抓人、杀人等事件；还有肆意在山东各地探矿、开矿，并蛮横威胁中国人所开之矿立即停止等事件。有英帝国主义以威海为据点，向“租借地”之外肆意侵略的事件。还有意大利企图侵占长山岛的事件。帝国主义时时处处侵略我国，只在山东一省，几年间就发生了许多事件。凡有帝国主义侵略事件发生，总免不了激起人民的反抗。清政府中有些爱国官吏因为同情人民的反抗斗争，而受到了处分；多数官吏则是对外卖国对内镇压人民，但是他们在人民反抗斗争中，也曾利用人民的力量向帝国主义侵略者讨价还价，山东巡抚袁世凯之流就是如此。如果人民的反抗侵略就叫做“排外”，那就说不通了。

三、《案卷》只记载义和团反帝运动中的一些较大案件，《筹笔偶存》则记载山东全省的情况。据天主教编印的《拳匪祸教记》说，当时山东省有天主教徒八万人，其中未受洗礼者占半数以上。据基督教编印的《中华归主》说，1920年山东省基督教二十一个宗派，共有总教堂六十二所，教徒四万一千八百二十一人。书中未说1900年教徒人数，如据当时只有总教堂二十七所估计，

教徒人数不会超过两万人。《筹笔偶存》中，许多县禀报“本县无焚毁教堂事件”，“本县无勒逼教民反教事件”，禀报教民被杀事件者寥寥无几，洋教士索取赔款时也很少说到教民被害事件。这就揭穿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所说的义和团到处毁教堂、杀教民等等谣言。根据《筹笔偶存》的记载，只有少数教民跟随洋教士来对抗义和团；八国联军入侵之后，跟随洋教士向人民讹诈“赔偿”者，也还是少数教民；纠众抢劫平民者，更是极少数的教民。由此可知，多数教民是爱国的，甘心充当帝国主义走狗的二毛子，仅是其中极少数的败类。把义和团反帝运动，说成是单纯的反对洋教，是说不通的。

四、《案卷》所载是完整的文件，件数并不太多。《筹笔偶存》所载文件件数很多，但很少完整的文件。两相对照，便于看清每一案件的全貌。《案卷》文字舛误很多，难以校正。《筹笔偶存》多数字迹潦草，涂抹太甚，难以卒读。两相对照，可以互相校勘文字的舛误。《筹笔偶存》的批语是初稿，《案卷》中的批语是定稿。两相对照，可以看出初稿和定稿的变化，不能求其统一。

《筹笔偶存》及其附录，我只通读了一遍。实际工作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金甫同志和《近代史资料》编辑部庄建平以及孙彩霞几位同志共同做的。同志们抄录和校勘都遇到了不少的困难。为了求得资料文字完全正确，还须更下几倍的工夫，不仅要用《案卷》仔细校勘，还应和地方志等等史籍对照校勘。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够，还盼望读者多方指正，以便再版时改正。

荣孟源

1981.3.29

《筹笔偶存》史料价值初探

朱金甫、庄建平

《筹笔偶存》手稿，记有山东义和团运动的比较全面和系统的原始资料，对研究山东义和团运动的起因、源流、性质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等问题，提供了很多确切的依据。由于山东是义和团运动的发源地之一，对全国的义和团运动有重大的影响，因此《筹笔偶存》的发现和整理出版，加上已经出版的《山东义和团案卷》等资料，将会对全国义和团运动的深入研究，起到应有的推动作用。笔者参加了整理和编辑工作，兹就肤浅的认识，对这份史料略作探讨。

一、手稿的发现及其概况

《筹笔偶存》(以下简称《偶存》)是在七十年代初期发现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当时称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所收藏的清外务部档案卷宗之内。当时并未引起重视。直到一九七九年春间，故宫明清档案部编辑组，为了配合国内史学界筹备义和团运动八十周年的纪念活动，才仔细研究这部手稿，并请了研究近代史的专家荣孟源同志到馆鉴定。荣孟源同志指出：这是一份对研究义和团运动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手稿。于是商定由当时故宫明清档案部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联合整理编辑，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偶存》是山东巡抚衙门经办有关洋务交涉的文牍辑录，起自光绪二十五年四月(1899年6月)止于光绪二十九年二月(1903年3月)。每一两个月为一卷(即一册)。据各卷题签，现已发现有第三十一卷，记光绪二十八年四月至五月间事。另有一卷，没有卷号，封面标有“癸卯立春”四字，记载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至三

十年二月间事。可见第三十一卷尚不是《偶存》的最后一卷。可惜只残存十八册，即：一到三，五到七，九到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一等十六卷，另有两卷无卷号。总计有五十余万字。幸而卷一至卷十五基本完整，记光绪二十五年五月至二十六年闰八月间事尚属系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偶存》所辑录的史料，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是来文摘抄。数量最多。凡辑录者经手的收文，包括廷寄的谕旨、各部院的咨电，省内各道、府、县、防营的禀、呈、申、详文书以及外国传教士的函牍等，均予详略不同的摘抄，并注明收文日期。第二是代山东巡抚草拟的文稿。包括奏折、咨呈文书、答复洋教士及致朋僚的函札，以及对各防营、各道府州县的札饬、通告、函电、批复等等。第三是手稿辑录者个人行踪和活动的记载。这方面的内容很少。由此推测，此手稿为工作日记性质。凡手稿辑录者所经手的山东省有关洋务各案均有记载。其中首先是有有关拳教案件，时间、地点、人物及经过情形，都有所记载。因此，《偶存》是一部研究山东义和团运动史的重要史料。

关于《偶存》作者的姓名和身份履历，手稿内没有确切的记载，但也有点蛛丝马迹可寻。首先，《偶存》自第一卷至第三十一卷，记载的是光绪二十五年初至二十九年初的山东抚署洋务案牍，前后笔迹，除个别之处外，全都出于一人之手。由此推测，此人在山东官场的时间甚长，历经了毓贤、袁世凯、张人骏等多任山东巡抚的任期，可见他决不是其中某一任巡抚的私人幕僚，但他又确实是任职于山东抚署之内；第二，从《偶存》各卷内经常出现的诸如：“改定沂属教案折稿”、“九月二十七草，另有清稿，二十八交上”、“午传见。是日护院接印，下午见护院”、“夕得电，安帅调豫抚，二十二禀贺”、“下午潘仲年观察召饮于洋务局”、“夕答拜马拱宸观察”、“拜徐孟澜、孔少沾、夏庚堂”、“下午传见，缮平、密、胶、即信”等记载，以及手稿内另有几封给夏庚堂的信函内容来分析，可以推知作者是一位经办文

案事务的有职人员，不是普通的书吏，身份地位都比较高。因为他与历任巡抚接触频繁，而且他所交往的人也大多是山东省内的高级文武官员；第三，在《偶存》卷十一之内，有几份禀呈文书和袁世凯为此而下达的札饬，似乎可以进一步证明作者的身份。凡《偶存》辑录的禀呈文书，都首先注明发文单位和具文人的姓名，而唯独这些禀呈文书既无发文单位，又无具文人姓名。从这一点来分析，疑是手稿辑录者本人呈进的，因此不必再注明发文单位和具文人姓名。这类禀呈文书中有一件的内容是山东抚署文案处请求袁世凯批准增加两名书吏的工食银两事。文内称：“敬禀者：前奉帅谕，即著酌添书吏数名，帮同缮拟稿件。仰见曲体下情，极为感佩。惟今日已当面复陈，遵谕挑选熟悉书吏二名，常川在内随同缮写稿件。遇有紧要及慎密事件，向由卑职自行经理，其照例转行及无甚关要之事，即交该书吏等经拟，仍由卑职酌改，再行呈鉴。……兹据该书吏……面禀，进内当差……禀恳大帅另赏工食，俾免枵腹从公。卑职查据所禀，尚系实情……谨拟稿送呈，恭候训示。”云云。袁世凯接到禀文后，随即下札饬说：“照得现在筹办防务，捕治匪徒，军报络绎，文牍纷繁，皆得随到随行，不可稍缓。本抚院衙门文案处经派有委员经理，而缮书只有一名检查成案，实属不敷分派……”云云。由此推测，《偶存》的作者，应该就是袁世凯札饬内所指的那位山东巡抚衙门的文案委员。又据《偶存》的笔迹分析，其与现存北京大学图书馆的徐辰抚的手稿十分相似，我们曾请有关研究字迹的专家鉴定，答复基本是肯定的，但因编者尚希得到其他佐证，故一时未作最终确定。徐辰抚在光绪二十五年前后，曾任山东抚署的文案委员。至于这位委员老爷既然一直是任职于山东境内，而他所辑抄之作，却发现于清外务部卷宗之内的原因，则因尚未见到任何记载，未便臆测，只好暂且存疑。

二、为考查山东义和团的源流提供了线索

山东义和团的源流是长久以来为学术界所注意，但至今未能

得出结论的问题。《偶存》内的一些官方文件涉及了这一问题，如在毓贤、袁世凯的一些奏摺、通飭、告示等文件内，都说义和团创立于咸同年间，起初并非专以反洋教为目的。后来，“平民因屡受教民欺凌，希图自保身家，更有创立乡团，学习拳勇，名为义和拳者”^①。这是认为义和团起自乡团说的重要依据。应当指出，这些“乡团”当时都是民间“私团”，虽然后来在张汝梅、毓贤等人的奏折中曾宣布要把它们收编为官团，而且确实也收编了一些。但是，《偶存》所辑抄的文件，没有一件提到义和团与乡团或官团有什么关系。甚至对山东义和团的称呼，山东各级官员都称它们为“拳”而从不称“团”，这与袁世凯奏报所谓“查明拳会实难改练乡团”^②是一致的。此外，综观手稿，可以知道，山东义和团运动作为整体来说，成份的构成是相当复杂的。许多民间秘密组织都参加了，义和拳仅仅是其中之一，而且在光绪二十六年之前，它并不是很主要的。那时在山东一带从事反洋教斗争最活跃的组织是大刀会。《悟潮源头》作者左绍佐说得很清楚：“佐尝问之山东人，云义团不知所自始。山东先有大刀会，其人好为义侠，专以武勇为人排难解纷而不取其酬。初亦止习刀法，并无神奇，近乃有禁炮御枪之术”^③。大刀会与义和拳并非一事，《偶存》之内，总是把刀会与拳会严格分开的。各地方官在禀报时固是如此，如某地某日有“拳匪滋事”、某地某日“刀匪抢劫教民”，即使是洋教士也认为刀会与拳会虽都反对教会，但它们并不同属一个组织，所以他们在给当地官员或给山东巡抚告密或恫吓时，也是把刀会与拳会分开的。而且这在张汝梅及毓贤等人的奏折中，也是明确的。他们一再声明山东的大刀会并非就是义和拳^④。看来这是符合事实的。

至于义和拳与白莲教的关系问题，《偶存》也有多处提及。如：第十一卷内记载了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七日清军参将张勋的一个禀文，报告七月初二日于沾化县流钟口地方捕获了一名叫靳盛然的义和拳大首领，是所谓“滨、沾、阳、利、蒲各州县拳厂匪

首”。并“讯据靳盛然供认，系第一乾卦著名匪首”。这说明靳盛然既是拳会首领，同时也是白莲教的头头。在同一卷内，还记载了一个名叫宋怀的义和拳首领，在被清军捕获时，同时“并获黄布头巾，上写乾字暨八卦印布”。卷十二内还辑有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乐陵县禀：“南皮潞灌地方有总拳厂一处，聚有四、五千。十八日往宁津柴胡店抄乾字拳厂一所，获财物十二车”。同卷内还辑有张勋的一件禀文，禀报七月二十三日夜在蒲台县镇压玉皇阁的义和拳群众，杀死五百多人，俘获五十六名，其中“半系海丰、流钟、阳信三处漏网悍匪，字号均系第一乾字”。这些事例，在《山东义和团卷案》中，亦可得到佐证。当时在山东、直隶交界各县活动的义和拳内，白莲教中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各卦之人都有，甚至还有“中”字门者。上述山东滨州、沾化、阳信、利津、蒲台等县是属于靳盛然的“乾”字拳会；在海丰县则有巽字拳会，冠县十八村是“坎”字拳会，惠民、商河、齐东、济阳、邹平、章邱有“离”字拳会，乐陵西南乡有“兑”字拳会等等。这些都说明，山东义和拳与白莲教是大有关系的。至于大刀会，则很早就有人认为它是白莲教的一支，这在《偶存》中也多次提及。据此，义和拳似乎与白莲教的渊源较深，但它又不等于就是白莲教。尽管现存的清代档案表明，早在乾嘉时代，我国民间就存在一种叫做“义和门”的秘密结社，属于白莲教系统，但“义和门”与后来的义和拳不像是有什么直接的关系。近代的义和拳，据张汝梅在光绪二十四年奏报，是创立于咸同年间，初期流行于山东、直隶交界各州县，主要是学习拳勇，保卫身家，各有师承。而且“往往趁商贾墟市之场，约期聚会，比较拳勇，名曰亮拳”^⑥。或在教堂附近练习拳勇，借以示威而壮民气。据《徐悔斋集》记述，也称“山东、河南，江苏等处之大刀会，直隶之义和团民，皆系乡民练习技艺，保卫身家，并不滋扰地方”^⑦。这都说明义和拳最初原是一种民间练习武勇的团体。随后，在帝国主义依恃船坚炮利，对华横肆暴虐；国土沦丧，人民

激愤的情况下，才逐步转为以反帝反洋教为主旨；并且加以诡秘化与神化。正如《阳信县志》所载：“愚夫孺子爱国而不知其术，袭取神道教之意”^⑦。《茌平县志》也称：“中国怯弱，人民益忿，因思外洋所持者枪炮，必有避枪炮之术乃能御之，而金钟罩、神拳之说兴矣”^⑧。《偶存》之记载和这些方志的记载十分相似，在义和拳初起之时，在各级官府的禀详文书内，均未提及它与神术有关联。即使对朱红灯一案，尽管蒋楷在《平原拳匪纪略》内已经提到他们当时已有邪术，但在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毓贤奏报该案始末时，还只说“据朱红灯、心诚、于清水金供，向习拳棒，均未为匪”，只字未提他们“学习神拳”、“拜师降神”之处。而在此奏的同时，毓贤却称“大刀会匪迹近邪术”^⑨此中奥秘所在，当可研究。直到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袁世凯才具体说到义和拳与神术符咒之类的关系。他说：“照得直、东两省，近年有一种奸民创立私会，潜习邪术，妖言惑众，冒充大刀会、义和拳。其实此辈并不习拳，只是专以谓演读符咒能避枪炮，可以保卫身家。乡愚无知，或一人立会敛钱，开厂聚众。入其会者、附其厂者，必先令祀神读咒，旋而谬言神灵附体，舞枪弄棍，若疯若迷，其技遂成。而所祀神则如王禅、杨戩、武松、马超、黄飞虎种种怪诞不经之名并有老祖师、大师兄、二师兄诸位号。论尊卑则以入会之先后、纳资之多寡为差。直、东两省各州县村庄，几乎无处无之”^⑩。这实际上是指义和拳而言，而其所列举的种种情状，又与白莲教极为相似。两天以后，袁世凯又下了一道札飭，述及此等“邪术”之来源：“照得本部院访闻，该县境内，多有十数岁幼童，念咒请神，俛即附体，持棒舞刀，神去即倦。彼此传习甚广，父兄叩头，并不禁止。有云系利津沱船上人所传，又有云系由直隶之盐山、庆云传染而来。不及一月，遍地俱有。究其传教之人，亦无知者。然有赴庆云之黑牛王家庄挂号者，据云若非正神，彼处不收。彼收者仍须用功，初次试刀，二次试枪，其术乃成等情”^⑪。

以上材料，似乎都说明山东义和拳最初的练习拳勇与其后来的请神念咒等诡秘之术，是来源于两个不同的系统。是随着反帝反洋教斗争运动的发展，大量的其它民间秘密结社纷纷加入，逐渐混同，遂使义和拳很快与神咒相联系。四川总督奎俊在奏报四川义和团传播的情形时，曾说：“查川省伏莽本极繁多，自有义和拳党流入境内，各种会匪以其易于惑众，无不从而效尤，数月之间，遍传各属”^⑩；这很可以作为研究山东义和团的源流与发展情况时的参考。应该看到，义和团运动是以农民阶级为主体的自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运动，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带着一些迷信落后的色彩。但在指出信奉众神和崇拜一神同样是迷信落后之外，还应当看到在浓重的神怪色彩复盖下，蕴藏着的现实的革命热情。

三、为研究山东义和团运动的性质提供了大量佐证

关于山东义和拳的斗争性质问题，《偶存》提供了大量的实例，说明它们不仅反帝反洋教，而且也反对封建统治。义和团运动时期，清政府已完全沦为帝国主义走狗，虽然与洋主子有时也还有一些摩擦或矛盾，但从中央到地方的官吏，已大都与帝国主义相勾结，共同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所以，当时人民要反对帝国主义，就必然会首先遭到封建走狗政权的镇压，只反帝而不反封建统治，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山东义和拳确实没有提出反对整个清政权、推翻清王朝统治的纲领，而且还提出过“兴清灭教”、“洋人可灭”^⑪等看起来是单纯反帝而不反清的口号。但是，在实际斗争过程中，却因为反对帝国主义而经常遭到各级官府、官军及地主武装——团练的残酷镇压。所以义和拳在反帝反洋教的斗争过程中，其经常的敌手，仍是封建政权的官员、士绅和军队。这一点甚至连帝国主义分子赫德也承认。他在给英国政府的报告中说：“各国使馆正讨论如何应付义和团。北京似将面临外国军队占领的局面。中国朝廷处于进退两难的地位，如不镇压义和团，则各国使馆将以采取行动相威胁；如果准备镇压，则这一强

烈的爱国组织将转变为反抗清朝的运动”^⑭。袁世凯是帝国主义的忠实走狗，早就动手向义和拳进攻。而山东义和拳在反对清政府的斗争中，也与他们在反帝斗争中一样，是十分英勇顽强和可歌可泣的。此类事例，在《偶存》之内，俯拾皆是。朱红灯在平原与官军的大战，固是其中著名的一例，而其他各地的战斗更是不可胜计。现略举数例：

“探匪首罗洪英、于福堂、和尚徐发等，又在刘来寺号召伙党，仍图滋事。二十八日黎明，派许占标带马队到刘来寺查办。甫将于福堂拿获，而该匪辄纠聚二、三百人，并有马匪十余名，列阵抗拒，枪炮环施……。”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二副将马金叙禀报在平情况

“……二十四，匪在老庄聚五、六百人，焚烧教民王兴邦房屋，肆行抢掠。会同汛官金把总士太，率勇团弹压。晓以大义不服，首先冲阵……”。

——光绪六二十年六月十八日阳谷县禀

“十一日，威县、馆陶匪徒分路入境之小王曲。团丁人少，不敢抵御。……每股或百余、七八十、四五十不等，搜查县勇丁役，声言报杀王十之仇。”

——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冠县禀。^⑮

以上数例，还是属于义和拳被逼而与官军作殊死战的性质，更有不少事例，说明义和拳在反帝反洋教的同时，还提出了“替天行道”、“均粮”^⑯等反封建的口号。有的更有逼官闹堂、勒放狱囚等行动。如：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观城县禀：“东省西南门户与直隶开州、南乐、清丰暨与清丰毗连之大名、元城等县，俱有聚众均粮之匪”^⑰。再如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袁世凯在泰安、肥城县禀文上批示：“据禀已悉。该匪徒等挟制官长，劫掠平民，一切凶悍情形，无异当年发贼”^⑱；又如：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武城县禀：“十四，拳民烧大盐村教民房屋……勒令督销盐局，保放私贩……且有令县开库放钱之谣”^⑲。

《山东义和团案卷》内关于义和团反封建斗争的史实也很多，其中仅于1900年8月分内，就记载了山东义和拳与清军的四次大规模战斗，即阳信县东门里书院之战、陵县九圣庙之战、蒲台县玉皇阁之战、滨州皂李庄之战。这四次战斗使清军遭到重创，而义和拳也牺牲了二千五六百人之多。此外，在乐陵、海丰、武城、阳谷、惠民、德州、平阴、邹平、冠县、济阳等县，也都曾发生过义和拳“挟制官长”、“戕害委员”、“抗官拒捕”和“占县”、“闯营”等大规模的战斗。这些事例，在《偶存》中，也都作了辑录和反映。可以这样说，义和拳民在反对清政府的斗争中所流的鲜血和付出的生命代价，决不比在反帝反洋教斗争中的少，因此，怎么能离开这些最实质性的内容而去谈什么义和团只反帝而不反封建呢？

另外，山东义和拳的许多所谓“抢劫”或“勒索”教民财物的活动，表面看来，似乎是纯属反洋教的性质，但实际上也包含有强烈的反封建的内容。问题的关键是他们为什么要抢教民以及这些被抢的教民都是些什么人，由此即可得知这些抢劫活动的性质。先从《偶存》中酌举数例：光绪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有义和拳及大刀会向博平县吴、杨二庄索银七百两，十六日又向该庄索银二千两；同年十二月初二，堂邑县任家庄教民任德纯、任李氏被拳民索去银二百两；同月初六日，拳民在长清县辛店东街张玉平家索去现钱一百二十千，又向同街教民李秉贵索去钱六十千；同月十九日拳民向宁阳步南村马姓家索纹银二千两。②

再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山东巡抚衙门》档案内的一分高唐州的禀报为例。该州在光绪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月这两个月内，曾先后发生多起义和拳抢劫教民的案件，其被抢的情形是：

“据教民马本敬、王贵方面称，伊等奉美国耶稣教传道，十月廿日晚，被拳匪数十人，突至伊家，将银钱粮食衣物全行抢去，并将伊王贵方西马棚两间、南屋二间放火延烧等语……又据教民高善政禀报，教民袁其顺……等家，于十月二十四日被拳匪

共罚去京钱二百五十千文……石光吴庄教民赵玉堂于十月廿四日被拳匪抢去粮食若干，马一匹，罚去京钱一百四十千文……又访得在路徐官屯教民王连元家被匪讹去京钱二百六十千文，并牵去牛二只、驴三头、破车一辆”^①。

这些所谓被义和拳勒索或抢劫的教民之家，都能当时拿出银两或大量钱文，又有耕牛、马匹等等，说明他们决不是一般的贫苦农民而是地主和殷实富户。所以山东拳民的反对教民，不仅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组成部份，而且也是农民阶级反对地富剥削阶级斗争的一部份。更何况据《偶存》和其他资料的记载，拳民不仅抢劫教民，同时也反对和抢劫平民的地富之家。如前引的山东巡抚衙门档案内的高唐州禀文中，还有如下记载：

“又据禹路堤子陈庄增生陈玉振呈报，伊家于十月二十四日被拳匪抢去车辆骡头衣物等件。又据禹路胡集民人郭安良呈报伊家于十月廿五日被拳匪抢去京钱五百千文、棉花四千斤并粮食衣物……又据齐路小杨官屯民人臧吉太呈报，伊家于十月二十二日过午，被拳匪勒去纹银四百两、京钱二百卅千文……又据平路何家塘文童刘世泽呈报，伊家于十月二十七日被拳匪抢去纹银九十两，京钱廿三千文、烟土一包、驴二头、牛一只、骡子一头、轿车大车各一辆、棉花若干，并将伊弟刘世昌掳去”。

再举《偶存》之数例：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夏津县平民贺殿周一家，被拳民抢去银文衣物牲口估计银五百余两，光绪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袁州府详：“据寿张县禀，境内教堂被焚并民、教被抢。……七月十四、五日，绅民被抢者百〇四家。教民李忠臣等三家，余均平民”；同日花平县禀报拳民抢讹县民杜翠华家银三百两、京钱二百五十千。^②

这些材料内报明被抢的平民之家都有大量银钱牲口车辆衣物，有的还有雇工，有的更明确说明是绅士，可见大都均为封建剥削阶级无疑。

一般说来，无故抢索财物，总是属于为非作歹，令人反感。

而义和拳之抢索教民，却大都不属于此类，主要是平时受教民欺勒索后的一种报复行为，这一点连各任山东巡抚也不得不承认。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唐邑县禀报境内有教民被抢案件，袁世凯当即批示说，这是因为“教民等讹索平民日甚一日”^②的缘故。在这之前，即光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当时的巡抚毓贤在答复总理衙门询问嘉祥县为什么发生反教并抢劫教民等情事的信中说，那是因为“教民前曾讹诈乡民罚钱了事，后受罚者不服，欲向教民索回原罚之款”^③。

由此可见，在山东义和团运动期间，义和拳或其他民间团体对教民或平民中的殷实之家进行所谓“抢劫勒索”，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为了夺回过去被他们剥夺去的钱物，也同样是具有反帝反封建的双重性质的。

四、为分析山东义和团的起因提供了确切依据

义和团运动的起因，过去曾有许多不同的看法，赞扬与同情的固然很多，诬蔑与咒骂的也为数不少。但在解放后，我国史学界已经逐步取得了比较统一的认识。即参加这一斗争运动的每一个具体组织，无论是大刀会、义和拳或是白莲教的各个支派，虽大都不是在十九世纪的末叶专为反帝反洋教才产生，而是在此之前为反对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早就陆续产生了。但是，这次全国范围的反帝反洋教的义和团运动，其兴起，又确实是因为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列强对华侵略加深，广大中国劳动人民累年遭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和盘剥，又受一些为虎作伥的教民的欺凌，而清政府官吏更与帝国主义相勾结，偏袒教士和教民，因而生活无法维持，仇恨无法抑制。国难与家仇，终于激起了中国人民的反抗浪潮。

但是，近年以来，有一些同志不太同意义和团运动的起因是为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挽救民族的危亡，而归之于所谓中国农民狭隘的偏见和自私的动机，或是指责义和团愚昧无知和盲目排